

## 《紫雲論斗數星曜賦性》第二冊之勘誤表(20161029 更新)

- 第 九四頁 第七行的「甲午限」應為「甲戌限」  
第九行的「丙午限」應為「丙寅限」
- 第一一五頁 第十行的「武破在巳」應為「武破在亥」
- 第一八六頁 盤十一的說明第二行「不但使寅宮成為忌煞交沖」應為「不但使酉宮成為忌煞交沖」
- 第二一五頁 倒數第三行的「不論命宮(寅宮) 與田宅宮(亥宮) 是否為暗合」應為「不論命宮(寅宮) 與田宅宮的作用宮位(亥宮) 是否為暗合」
- 第二三六頁 盤三十的子女宮的「火星」應去掉
- 第二五七頁 酉宮的廉貞破軍合為「平」應為「陷」
- 第二八七頁 第九與十行的「遷移宮的「貪」作用最強」應為「遷移宮的「昌貪」作用最強」
- 第三六四頁 第五行的「男命順行」應為「男命逆行」
- 第三六七頁 第七行的「廉破在酉坐命」應為「廉破在卯坐命」
- 第三七二頁 第二行的「若博士同宮」應為「若將軍同宮」  
第三行的「若博士同宮」應為「若將軍同宮」  
第四行的「若博士同宮」應為「若將軍同宮」  
第五行的「則博士的作用」應為「則將軍的作用」